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3、涉案的金额：4,089.2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执行通知书，履行交纳欠款、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执行费的义务，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一、本次执行事项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湖州巴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巴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融资金额 5000 万元，借款五年；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州巴安该项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由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湖州巴安及公司为被告，向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立案，2022 年 11 月 2 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并出具（2022）浙 0591 民初 2157 号《民事调解书》。

#### 二、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浙 0591 民初 2157 号《民事调解书》，向法院申请执行。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24）浙 0503 执 1143 号《执行通知书》，具

体如下：

（一）受理机构：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二）执行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被执行人：湖州巴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年修正）第四百八十条的规定，责令你/你单位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 （1）交纳欠款人民币 40,783,802.38 元；
- （2）交纳上述欠款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交纳执行费 108,184 元。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1 起，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立案时间	立案金额 (万元)	案件 状态
1	山东创新 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泰安市巴安汶河 湿地生态园有限 公司	(2024)鲁 0991 民初 1784 号	建设工 程合同 纠纷	2024/7/3	98.39	一审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